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苏州定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研发生产
汽车内饰零部件 800 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定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定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研发生产汽车内饰零部件 800 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定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伟	联系人	陈伟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同心路 9 号				
联系电话	18626167500	传真	0512-69211253	邮编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同心路 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发改备[2018]29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73.88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9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22%
评价经费(万元)	2.0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 主要原附材料的用量及主要成分见表 1-1、表 1-3; 生产设备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见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4; 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31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6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仅产生生活污水 185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t)	包装/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A 料 (Hei-Cast 8636-A)	聚醚多元醇[脂肪族多元醇 (C1-20)·环氧烷 (C2-4)]、炭黑	17kg/桶	1.615	0.085	聚氨酯原料存放区	自购车运
2	B 料 (Hei-Cast 8636-B)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变体	17kg/桶	1.615	0.085		
3	ABS 板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1.2m×2m	7	1.5	ABS 原材料存放区	
4	润滑油	基础油混合物	18L/桶	5 桶/年	1 桶	CNC 雕刻机旁	

注：ABS 板材根据设计所需的高度不定。

表 1-2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产地	
1	CNC 加工区	CNC 雕刻机	XQ-655A	2	深圳
2		CNC 雕刻机	XQ-1080	1	深圳
3	聚氨酯合成区	聚氨酯注塑机	R20	1	深圳
4		循环风干燥箱	84Y-7	1	昆山
5		循环风干燥箱	XH-7	1	兴化
6		真空机	TVCS-5	1	东莞
7	公辅设备	螺杆式空压机	BK15KW	1	衢州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A 料	黑色液体，可溶于醇类、芳烃类、氯代烃类、酮类等，比重：1.04 (25℃)	闪点：190℃	急性毒性 (口服)：LD50>5,000mg/kg (大鼠)
2	B 料	淡黄色液体，在 0℃以下的温度下冻结，溶于苯、甲苯、氯苯和丙酮，比重：1.19 (25℃)	无资料	急性毒性：口服，大鼠 LD50>5000 mg/kg；通过皮肤，兔 LD50>10000 mg/kg；吸入 (蒸气)，大鼠 LC50 370-490mg/m ³ /4hr 皮肤腐蚀性/毒性：(兔子)轻微刺激 严重损害/刺激眼睛：(兔子)中度刺激 呼吸器官致敏：(豚鼠)引起过敏 皮肤致敏：SD50：(小鼠)：0.73mg/kg (豚鼠)引起过敏
3	润滑油	黄色液体，水溶性酸碱无	闪点 (闭口) 不低于 140	无资料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由来：苏州定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租赁苏州市建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主要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金属模具、汽车内饰件、汽车座椅、仪器仪表、五金配件、机械设备，专用汽车制造（限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范围内）。现公司拟投资 900 万元建设年研发生产汽车内饰零部件 800 件建设项目，自主研发并生产用于汽车的内饰零部件，产品均为设计稿的样品，不批量生产。

按照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程序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要求，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苏州定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定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研发生产汽车内饰零部件 800 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定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苏州高新区同心路 9 号；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内容及规模：主要为研发及生产汽车内饰零部件 800 件/年

本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2%。本项目租用苏州市建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147.76m²，厂房北部为苏州芯玖微电子有限公司，有道路相隔，南侧为苏州市亿利达印刷有限公司，与本项目用实墙相隔，东侧与西侧为厂区内道路，绿化依托租赁方。本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情况图见附图 2。

工时及定员：项目共员工人数为 11 人，年工作 21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1680 小时。本项目主要经营内容为研发，生产只是对研发的辅助，设备并非一直运行，生产设备年运行约 560 小时。

厂内生活设施：本项目不在厂内建设食堂等生活辅助设施，员工用餐为外送快餐，依托使用租赁厂房原有卫生间。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5，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6。

表 1-5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尺寸	设计能力	主要用途	年运行时数
模具	非标	800 件/a	企业自用	560
汽车内饰零部件	非标	800 件/a	汽车内饰	560

注：产品尺寸均根据研发需要制作。

表 1-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ABS 原材料存放区	10m ²	厂区内划分
		聚氨酯原料存放区	5m ²	厂区内划分
		产品（模具、工具）存放区	120m ²	厂区内划分
公用工程	给水		231t/a	由高新区自来水厂供水
	排水		185t/a	雨污分流，接入苏州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供电		6 万千瓦时/年	由新区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固废仓库		8m ²	厂区内划分
	危废仓库		2m ²	厂区内划分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振、减振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厂房原为企业办公场所，无原有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周围情况及环境敏感点

1、地理位置

项目地位于苏州高新区同心路9号，项目北侧为苏州芯玖微电子有限公司，有道路相隔；南侧为苏州市亿利达印刷有限公司，与本项目用实墙相隔，与亿利达印刷一墙之隔的是未来汽车修理厂；东侧为红彤彤服饰；西侧为苏州兴成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再西侧则是西唐路。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状况图见附图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地处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周围地势平坦，河道纵横，为江南水乡河网地区。苏州市全市面积8488平方公里，在北纬30度47分至32度零2分、东经119度55分至121度20分之间，其中市区面积1650平方公里。2012年10月，经国务院、江苏省政府批复同意，苏州市行政区划调整：撤销苏州市沧浪区、平江区、金阊区，设立苏州市姑苏区，以原沧浪区、平江区、金阊区的行政区域为姑苏区的行政区域；撤销县级吴江市，设立苏州市吴江区，以原县级吴江市行政区域为吴江区的行政区域。经过此次行政区划调整后，苏州市下辖姑苏区、吴中区、相城区、吴江区、苏州工业园区和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和太仓市。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在苏州市区西部，距古城3公里，由原苏州新区、通安、镇湖、东渚、浒关和横塘组成，规划面积25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起京杭大运河，西至太湖边，北靠相城区，南至向阳河、横塘镇北界。

2、地貌和水文

苏州市地处以太湖为中心的浅碟形平原的东部，地势低洼，多湖泊，地面高程3.5~5.0m，局部不足3.0m，除西北面虎丘有小面积火山基岩及风化、残积岩层坡积层外，极大部分地区系第四纪沉积的一般性粘土，为大面积的沉降区域。根据地质分析，它可划分为四个工程地质分区：（1）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其中还可分为坡度舒缓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和高营孤立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2）冲积湖平原工程地质区；（3）人工堆积地貌工程地质区；（4）湖、沼地工程地质区。地震基本烈度属6度设防区（即无地震区）地质条件。苏州高新区

(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²,占 2.3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区间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升级为三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3、气候、气象

气候上,苏州高新区属东部季风大区北亚热带长江中、下游区,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季风特征明显,无霜期长。夏季炎热,盛行偏南风,冬季冷湿,多偏北风。根据近 20 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 15.7℃,平均年降水量 1099.6mm,年平均蒸发量 1283.8mm,年平均日照时数 1937.0 小时,平均年无霜期 321 日,年平均气压 101.6kPa,常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其次为西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3.4m/s。

主要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苏州市常年气候特征一览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象要素		数值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7℃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1094mm
	极端最高气温	39.3℃		最大年降雨量	1783mm
	极端最低气温	9.8℃		最小年降雨量	604mm
风速	近五年平均风速	2.6m/s	年平均降雨天数		130d
	历史最大风速	28m/s	年平均有雾天数		25d
风向	常年最多风向	SE	年平均日照时数		1996h
	次主导风速	NNE	年平均蒸发量		1291mm
	夏季主导风向	SE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随着苏州高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

环境所代替，例如狮子山和何山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各宅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人工种植的主要粮食作物是水稻、三麦和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则有草鱼、青鱼、鳊鱼、黑鱼、鳊鱼、鳊鱼、鳊鱼、白鱼、鳊鱼等十几种，甲壳类有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是中国华东地区的特大城市之一，全国首批历史文化名城，地处长江三角洲，位于江苏省东南部，古称吴郡，于隋开皇九年（589 年）更名为苏州。苏州历史悠久，人文荟萃，以“上有天堂，下有苏杭”而驰名海内。全市面积 8488.42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2743 平方公里。苏州市下辖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和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

开发建设以来，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回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

2015 年，苏州高新区生产总值突破 1000 亿元，达到 1026 亿元，增长 8%，地方公共财政预算达 110 亿元，增长 9.8%。2015 年，高新区加快优化经济结构，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医疗器械、新能源、地理信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分别达 55%、52%。

2、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依托西部区域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在未来若干年内，把苏州西部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休闲观光、科技研发中心、大型会议会展中心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化和传统文化二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城区。

中心组团——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苏州西部都市中心；

横塘组团——借助国际教育园综合性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势而快速城市化的科技教育配套区；

浒通组团——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北部新城；

科技城组团——“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生态城；湖滨组团是融太湖山水与田园风光于一体的新农村样板区。

苏州高新区城市规划紧紧围绕争创“一流园区”目标，全力打造“效益新区”、“活力新区”、“和谐新区”，全面提升“五个功能组团”建设。在协调发展规划指导下，把中心城区建成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苏州西部都市中心；把科技城建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生态城；把通浒片区建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北部新城；把湖滨片区建成融太湖山水与田园风光、现代农业与生态旅游于一体的新农村样板区；把横塘地区建成借助国际教育园综合性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势而快速城市化的科技教育配套区。

基础设施规划：

（1）供电

苏州高新区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电力总容量为75KVA，拥有3个220KVA、7个110KVA和2个35KVA的变电站，使用电压等级分别有1万、3.5万、11万、22万伏。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9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5%以内，频率为50Hz。

（2）供水

水源：太湖；供水能力：75万吨/日；管径：200mm、1200mm、1400mm、1800mm、2200mm，管道通至地块边缘；供水压力：不低于2KG。

(3) 雨水、污水和固废处理

高新区污水处理规划原则为：一般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管网接纳的水质标准，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近期对于个别废水量特别大的工业企业，也可由单位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后再排入运河。排水系统实行雨污、清污分流。

苏州高新区共建设 5 个污水处理厂，包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高白荡污水处理厂、白荡污水处理厂、浒东污水处理厂、镇湖污水处理厂。

3、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区域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同心路 9 号，属于通安镇片区。根据《苏州高新区通安镇总体规划》（详见附图五），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根据房产证（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86178 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证（苏新国用（2009）字第 000464 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非住宅，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符合苏州高新区的用地规划。

(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为年产汽车内饰零部件 800 个，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同时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3) 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5.9km，地处通安镇，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划定的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规定，该地区在管控时需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中第四十三条规

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区所在园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要求。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政策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是“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表 2-2。

表 2-2 苏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生态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	距离* (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相城区内太湖水体。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 G312 和 S230 以东的望亭镇镇域部分）	27.47	西	1000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阳山环路以，兴贤路以南，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10.3	南	1200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 2 个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14.84	西南	4300

本项目位于“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的东南侧，离“太湖（相城区）

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的最近距离为1000m，不属于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位于本项目西侧14.7km处，不在其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5)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相符性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使用的原料内成分在反应温度下（室温）不会挥发，且原料在反应30s内即从液态变为固态，反应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不属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专项行动中的重点减排行业，因此本项目不违背上述文件的要求。

(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2-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距离为1000m，不属于二级管控区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无废气产生，符合排放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COD、SS、氨氮、TP，但能够满足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参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本项目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不属于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泰科环检（气）苏字（2018）第 019 号），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大众科技园的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2~18 日，监测点位大众科技园位于项目地东南侧 467m，该处的空气质量与项目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相差不大，故本项目可引用大众科技园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ug/m³)

采样地点		大众科技园 G1			
监测项目		24h 平均浓度	1h 平均浓度		一次浓度 (mg/m ³)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非甲烷总烃
检测日期	2018.8.12	127	19-38	20-41	0.09-0.13
	2018.8.13	131	20-37	21-42	0.35-0.43
	2018.8.14	131	18-39	19-41	0.34-0.69
	2018.8.15	130	21-37	22-40	0.09-0.20
	2018.8.16	129	20-39	21-41	0.40-0.41
	2018.8.17	132	18-37	19-39	0.49-0.63
	2018.8.18	127	15-36	19-38	1.06-1.57
标准值		150	500	200	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第 244 页

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指标 PM₁₀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SO₂ 和 NO₂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一次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最终纳污的河流是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根据监测报告泰科环检（水）苏字（2018）第 012 号，本项目引用苏州创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18 日对白荡污

水处理厂上游 500m、白荡污水处理厂排口和白荡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三个断面的监测数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因子为 pH、COD、SS、氨氮、TP，具体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研结果统计 (mg/L, 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TP
W1 (白荡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01-7.15	16-17	26-28	0.379-0.614	0.17-0.18
	平均值	7.09	17	27	0.487	0.18
W2 (白荡污水处理厂排口)	浓度范围	7.18-7.30	16-18	25-29	0.358-0.566	0.15-0.16
	平均值	7.23	17	27	0.454	0.16
W3 (白荡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	浓度范围	7.16-7.28	18-19	26-28	0.206-0.590	0.16-0.18
	平均值	7.22	18	27	0.403	0.17
IV类标准		6~9	30	6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述分析可见，本项目接纳水体京杭运河在白荡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白荡污水处理厂排口和何山桥监测断面 pH、COD、SS、氨氮和 TP 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根据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泰科环检(声)苏字(2018)第 041 号，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的现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 (A))；监测时环境状况：气象条件为昼间，晴，风力 2.1m/s；夜间，晴，风力 2.3m/s；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项目地为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故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图 3-1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dB (A)

时点 间位	N1	N2	N3	N4	标准
昼间	55.7	56.5	54.7	56.5	65
夜间	43.8	45.5	45.6	44.5	55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实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纳污河道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影响周围的环境卫生，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同心路9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荣尚花苑	西南	275	18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中铁 诺德誉园	东	609	3000	
	金通幼儿园	东	624	100	
	华通花园四区	南	651	3600	
	华通花园三区	东南	655	5400	
	华通幼儿园	东南	869	150	
	通安碧桂园	南	879	1200	
	华通花园二区	东南	940	4500	
水环境	太湖	西	5900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京杭运河	东北	29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区间河	西北	77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200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生态环境	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	西	1000m	27.47km ²	湿地生态系统

四、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60μg/m ³	150μg/m ³	5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NO ₂	40μg/m ³	80μg/m ³	200μg/m ³		
	PM ₁₀	70μg/m ³	150μg/m ³	—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功能、环境和区域规划：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Ⅳ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30
SS*				≤60		
氨氮 (NH ₃ -N)				≤1.5		
总磷 (以 P 计)				≤0.3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围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废水排口及污水厂排口执行标准见表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1 B 等级	NH ₃ -N	45
TP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2 标准	COD	50
			NH ₃ -N	5 (8) *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
			pH	6~9(无量纲)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自2021年1月1日起，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需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规定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6 新建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帐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185	0	185
	COD	0.0924	0	0.0924
	SS	0.0739	0	0.0739
	NH ₃ -N	0.0083	0	0.0083
	TP	0.0015	0	0.0015
固废	一般固废	3.5	0	3.5
	生活垃圾	2.31	0	2.31
	危险废物	0.0195	0	0.0195

3、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纳入白荡污水处理厂的的总量范围内；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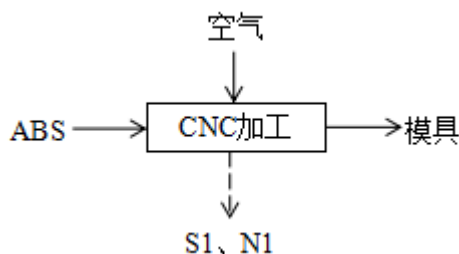


图 5-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CNC 加工：ABS 板材装载到治具上，设定程序启动 CNC 雕刻机进行加工，将 ABS 板材切割为需要的形状，加工完毕后即为模具。模具用于零部件的生产，使用后随边角料一同收集外卖。工作过程中 CNC 设备操作舱门关闭，需要时会使用空气进行冷却，CNC 设备内配备有高压气喷头，对着工件喷气以达到冷却的效果。CNC 设备内并非为密闭空间，气体喷入设备舱内后，舱内气压与外界大气压并不会产生较大差异。设备运营期间产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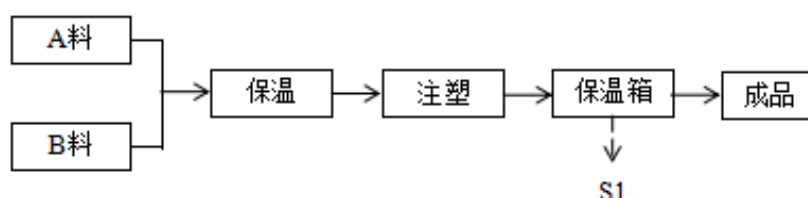


图 5-2 成品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保温：A 料和 B 料在加入注塑机内混合前，需要预热使原料保持在 30-40℃ 的温度之间。

②注塑：室温下注塑机自动将 A 料和 B 料抽到注射头内，一边混合搅拌一边注入模具内。A 料、B 料在混合前均为液态，混合搅拌时长极短，大致约 30s。注入模具内后混合完毕即成为固态。此过程反应时间快、温度低，且原料均为高熔点、高沸点的物质，所以此环节基本无废气产生。

③保温箱：注塑完毕后的模具及混合物放入保温箱内，加热至 70-85℃ 之间保温 0.5-1h 后取出，自然冷却至室温即为成品。模具丢弃不再用，产生废模具 S1。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前 A 料、B 料为液态，注塑混合时间大致为 30s，混合物注入模具内后即成为固态。此过程反应时间快、温度低，且原料均为高熔点、高沸点的物质，所以此环节基本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计算，职工人数为 11 人，年工作日数 210 天，年用水量为 231t/a，排污系数按 0.8 取值，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8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 和 T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污水产生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5-1 废水产生源强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5	COD	500	0.0925	直接接管	500	0.0925	白荡污水处理厂
		SS	400	0.074		400	0.074	
		NH ₃ -N	45	0.0083		45	0.0083	
		TP	8	0.0015		8	0.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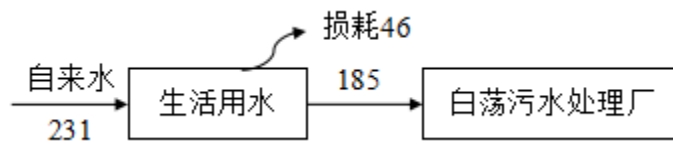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 CNC 雕刻机工作时产生的 S1 边角料、不再使用的废模具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5-2，固体废物分析汇总结果见表 5-3。

表 5-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及废模具	CNC 加工	固	聚氨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3.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试行)
		注塑	固			√	×	
2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生活垃圾	4.5	√	×	
3	废包装桶	A 料、B 料的使用	固	A 料、B 料等	0.02	√	×	
		润滑油的使用	固	润滑油		√	×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5-3 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边角料及废模具	一般固废	CNC 加工	固	聚氨酯	/	/	/	3.5	收集外卖
			注塑	固		/	/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2.3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A 料、B 料的使用	固	A 料、B 料等	T/In	HW49	900-041-49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润滑油的使用	固	润滑油					

4、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 CNC 雕刻机、螺杆式空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 (A)。按照设备安装要求正确安装后，经减振、隔声、消声处理后，厂界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 5-4。

表 5-4 新建项目噪声污染源情况

噪声源	设备台数	单台源强度 dB (A)	叠加源强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CNC 雕刻机	3	80	85	厂区内均匀分布，距西厂界 10m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螺杆压缩机	1	85	/	位于厂房外界北侧，距北厂界 2m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产生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大气污染物	-	-	-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5t/a		185t/a		
		COD	500 mg/L	0.0925 t/a	500 mg/L	0.0925 t/a	
		SS	400 mg/L	0.074 t/a	400 mg/L	0.074 t/a	
		NH ₃ -N	45 mg/L	0.0083 t/a	45 mg/L	0.0083 t/a	
		TP	8 mg/L	0.0015 t/a	8 mg/L	0.0015 t/a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31t/a		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外排量为零	
	一般工业废物	边角料	3.5t/a		收集外卖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2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 CNC 雕刻机、螺杆式压缩机机等，噪声源强在为 80~85dB 之间。按照设备安装要求正确安装后，经减振、隔声处理后，厂界四周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不大。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装修阶段主要是装卸材料和切割材料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大致在75-8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该阶段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经收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局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前A料、B料为液态,注塑混合时间大致为30s,混合物注入模具内后即成为固态。原料内成分在反应温度下(室温)不会挥发,所以此环节基本无废气产生。

2、地面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职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5t/a(0.88t/d)。项目主要的废水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项目生活废水接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生活污水依托苏州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接管可行性分析: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4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出水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指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II标准,其他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量基

本维持在 2.88 万吨/日。本项目投产后预计产生污废水 184.8t/a (0.88t/d)，位于白荡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排放废水量为污水厂现有处理余量的 0.003%，完全在污水厂可以接纳的范围内。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能够达到白荡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接管要求。

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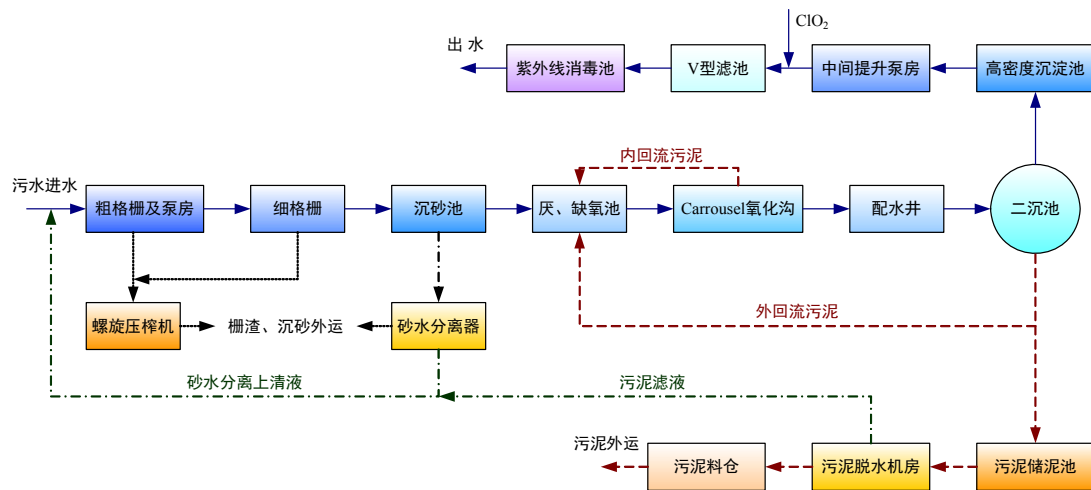


图 7-1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管网铺设、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白荡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的建成后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地周围河道的水质可维持现状，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不高，噪声源主要为 CNC 加工中心、螺杆式空压机等，噪声源强在为 70~85dB 之间。

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影响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1) 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text{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text{atm}} = \frac{\alpha(r-r_0)}{100}$$

$$A_{exc} = 5\lg(r-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text{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text{cot}} - 20\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Delta L_i)}\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text{co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0ct,1}(T) - (Tl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 总计算公式

$$L_{p\ 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③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预} = L_{新}$$

式中: $L_{预}$ = 噪声预测值;

$L_{新}$ = 声源增加的声级;

(2) 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各噪声源对较近厂界贡献值见表 7-1;

表7-1 各噪声源对较近厂界的贡献值 单位: dB(A)

方位	测点号	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	N1	厂界外 1 米	32.1	65	55	达标
南	N2	厂界外 1 米	30.1	65	55	达标
西	N3	厂界外 1 米	40.2	65	55	达标
北	N4	厂界外 1 米	35.8	65	55	达标

项目将 CNC 雕刻机、空压机均置于独立的空间内,按照工业设备安装有

关规范进行安装，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降噪。按照设备安装要求正确安装后，经减振、隔声、消声处理后，厂界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有：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11 人，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产生 2.3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边角料 3.5t/a。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 0.02t/a。

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7-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物态	产生量 t/a	处理方案
边角料	/	/	固态	3.5	收集外卖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0.0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99	/	固态	2.31	环卫部门

(1)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司危废的产生量比较小，含有可燃物质，危废暂存区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公司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若未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承运，遇明火容易发生火灾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部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

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固废堆置场运行管理人员，应参加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

⑧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废物特性、数量，贮存、处置情况等一切信息或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⑨与环保主管部门建立响应体系，方便环保主管部门管理。

⑩定期维护灭火装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危废的管理及灭火装置的使用方法。

表 7-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周期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存放区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天	/	0.004t	2 个月

(4) 危险废物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 应急措施

液态物料泄露处置应急措施：

①管理员发现物料包装损坏或操作不当，导致物料泄漏后，立即向总经理报告；

②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并派人将物料包装桶置于防泄漏托盘内，防止泄漏物进一步泄漏至地面上；

③安排抢险人员立即用吸液绵吸收泄露物，黄沙围堵泄漏物；

④将托盘内收集的泄漏物放至桶内；将黄沙等泄漏物用不发火的铲子收集至危险收集桶内，和吸液棉等一起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如公司内部无法控制泄漏事态，确认事态并通报外部政府部门如环保局、安监局、消防队等予以协助控制。

企业需完善相关应急设施的建设，如应急事故池、雨污水切断装置等。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噪声	CNC雕刻机、空压机等	噪声	对噪声源进行隔声、减震措施，自由衰减	四周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定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租赁同心路 9 号苏州市建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现公司拟投资建设年研发生产汽车内饰零部件 800 件建设项目。项目共员工人数为 11 人，年工作 21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1680 小时。本项目主要经营内容为研发，生产只是对研发的辅助，设备并非一直运行，生产设备年运行约 560 小时。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同心路 9 号，根据房产证（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86178 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证（苏新国用（2009）字第 000464 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非住宅，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符合苏州高新区的用地规划。

3、与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年产汽车内饰零部件 800 个，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4、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仅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排放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5、与其他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的东南侧，离“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的最近距离为 1000m，不属于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位于本项目西侧 14.7km 处，不在其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专项行动中的重点减排行业。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中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及负面清单的要求。

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调剂解决，不增加区域排污总量指标，不使区域环境功能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能够满足当地环保规划规定的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的环保规划。

6、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纳污河流京杭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目标要求；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7、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以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84.8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 CNC 雕刻机、空压机等的机械噪声。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和消声等措施进行减噪。可以使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边角料，其中边角料回收外售，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的利用/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总磷，其余为考核因子。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4-7。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纳入白荡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9、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表 9-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苏州定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研发生产汽车内饰零部件 800 件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雨污分流，污水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排放量为零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回收外卖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按照要求做防渗层、分区、贴标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绿化	依托租赁方			——	
事故应急措施	施设立防范、消防系统，购置器材等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加强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租赁厂房，雨污分流			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 法》的规定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根据上述污染物总量指标，结合苏州高新区污染物环境容量，本项目投产后，水污染物总量在白荡污水处理厂削减总量内平衡；固体废物实行零排放。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 300m 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高新区规划图
-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房产证、土地证、租赁协议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附件 6 环评技术合同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